



艾瑞市场咨询 合同编号:

iResearch-订制网络视听情况报告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杨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55 号

乙方: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庆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3 号中金国际广场 B 栋 701 室

一、总则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行业统计——订制网络视听情况报告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二、项目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三、合作内容及报价

1、项目内容

(1) 根据此次甲方项目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订制网络视听情况报告》服务,服务详细内容按照附件《订制网络视听情况报告项目工作内容》执行。

报告名称	报告提交时间
2018 年北京市网络视听第一季度分析报告	2018 年 6 月底 - 7 月初
2018 年北京市网络视听上半年分析报告	2018 年 9 月底 - 10 月初
2018 年北京市网络视听前三季度分析报告	2018 年 12 月底 - 2018 年 1 月初
2018 年北京市网络视听年度分析报告	2019 年 3 月底 - 4 月初

乙方提交每季度报告定稿后印刷 30 份交付甲方;并在提交年度分析报告定稿后 15 日内,

将所有报告成果装订成册,一式5份,交付甲方。

(2) 负责 2018 年网络视听服务统计季报、年报数据的催报、审核和汇总工作。

2、项目费用:

1) 项目费用: 324,000RMB

研究服务	单价费用 (元)	数量	费用额度 (元)
项目方案设计	5,000	1	5,000
桌面资料研究	10,000	1	10,000
企业数据催报、审核及汇总	800	102	81,600
iUserTracker 流量数据挖掘	12,000	4	48,000
iVideoTracker 播放数据挖掘	12,000	4	48,000
iAdTracker 广告数据挖掘	12,000	4	48,000
季度分析报告	20,000	2	40,000
半年度分析报告	20,000	1	20,000
年度分析报告	30,000	1	30,000
研究费用小计			330,600
优惠后价格			304,225
税金 (6.5%)			19,775
最终价格			324,000 元

四、付款方式、金额和日期

1、付款方式: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24,000 元整。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须以支票/电汇形式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待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提前 1 周提供发票,通过挂号信/EMS 寄给甲方。

2、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公司: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账号: 212885344710001

3、乙方财务联系人:

李艳霞:021-51082699-869

邮政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3 号中金大厦 B 幢 701 室 200030

五、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4 “乙方”系指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订制网络视听情况报告项目工作内容。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地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须以支票/电汇形式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待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6、数据授权

本项目涉及的企业的联系方式由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提供,由乙方负责调研及访谈。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分析报告、半年报分析报告、年度分析报告、报表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项目报告、报表涉及的内容,乙方也不得自行将其用作除实现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用途。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 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 收取违约金、赔偿金, 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 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中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 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 并在七(7)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 守约方除有权取得违约金、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 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违约的, 甲方有权直接在项目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约金或赔偿金, 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另行支付。

8.3 如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逾期支付一天, 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8.4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相应报告, 每逾期一天, 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验收

9.1 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需求与中标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函”(见附件),甲方通过邮件回复“确认”完成项目验收;如甲方对报告有异议,应按照以下邮箱地址和联系人,以邮件形式提出。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和乙方指定如下邮箱作为双方沟通和确认的正式邮箱:

甲方指定邮箱:项目对接人张超(邮箱: cycjc@bjppb.gov.cn)

乙方指定邮箱:销售负责人戈健(邮箱: 戈健@iresearch.com.cn)、研究负责人(邮箱: 崔伶俐 cuilingli@iresearch.com.cn)、项目验收函邮箱 (IRS.YSH@iresearch.com.cn)

若上述甲方或乙方的正式邮箱拟发生变化,变化一方应提前至少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通知载明拟启用的新的邮箱及启用日期。若变化一方未能向另一方发出前述通知,则视为正式邮箱未发生变化,任何一方不得以正式邮箱变化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 甲方 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20.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本合同执行有关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0.2 乙方保证不将项目涉及的所有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收入情况、经营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或自行用作除实现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用途。乙方违反该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对不足部分仍承担赔偿责任。

20.3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永久有效。

21、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在合作期间,甲方享有及时获取乙方提供的上述报告的权利,并可就报告中的有关信息随时向乙方进行咨询。在合作期间,如果甲方对提纲的范围或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给予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做相应的增减。如提纲有重大修改或增加,双方应就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21.2 乙方保证项目报告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等。如甲方因使用该项目报告受到第三方的指控,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研究报告中发布的调研数据部分采用样本调研方法,其数据结果受到样本的影响。由于调研方法及样本的限制,调查资料收集范围的限制,部分数据不能够完全反映真实市场情况。报告只提供甲方作为市场参考资料,甲方因使用乙方研究报告内容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应在合同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23.2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签章)

日期：2018.5.28

(以下无正文)

乙方名称：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